

個案研討：被誣賴偷竊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原 PO 在 Threads 分享經歷，日前至日本東京淺草手作寄物店「Handmade BOX（ハンドメイドボックス）」獨自旅行逛街，未購買任何商品。不料離店時，店員帶著數名警察在門口攔下該名女子並指控其涉嫌偷竊。警方隨後翻查其隨身包包並進行搜身，最終僅在其身上搜出一張該店家允許自由拿取的名片，證實為一場誤會。

  受害女子表示自己雖然來過日本多次，但首次遭遇被誣賴偷竊的狀況，現場因驚嚇過度而落淚。她指出，雖然現場員警態度良好並透過翻譯器多次致歉，但指控她的女店員僅以非正式且較不尊敬的道歉語「ごめんね」回應，讓她感到十分委屈。

  由於警方搜身及調查過程耗費過長時間，加上離去時因驚嚇過度迷路且忘記至地鐵站取行李，導致該名女子趕不及搭乘晚間 10 點多的班機返回台灣。最終她只能在日暮里重新尋找飯店住宿並重新購買機票，台灣的工作也必須多請一天假。女子感嘆這次突發狀況的「學費好貴」，所幸最後冷靜處理，並在手機網路即將過期之際獲得朋友與熱心網友的安慰與協助。　(2026/9/25 中天新聞網)

傳統觀點

- 不少網友紛紛留言：

「我也覺得你可以跟店家提出賠償，他沒有誣陷你讓你逗留原本不需要逗留的時間你可以更早到機場，應該要讓他們賠償機票及飯店錢，而且剛好報警了有證據」；

「是我會當場跟警察說我要立刻告店員欸」；

「居然是這家！我上次去買了兩對耳環等排隊，我前面是個白人在付款態度超好，到收我錢的時候態度有夠差，雖然我已經是用日文交流」；

「一般如果是發生在日本人身上會要求店經理跟當事人出面土下座道歉，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名譽受損，可以提出時間耽誤跟名譽賠償的」；

「我會想要明天再去一次那家店，然後在店門口報警找警察，告訴警察因為店家的行為造成困擾以至於沒有搭上回台灣的飛機，要求對方賠償損失」…

管理觀點

本案例的情況，不能排除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會遇到。因為有沒有偷竊，自己當然心理最清楚，像這樣明明就是被冤枉的情況下，應該要如何正確的應對？尤其在國外，因為語言的障礙，更是不容易解釋清楚，值得大家深入討論。

以下幾個問題，請同學們認真的好好討論一下：

- 如出店時在店門口發生爭執，店方要求搜身，否則報警，應如何應對？
- 如對方已經私下報警，警察到場後要求搜身(如本案情況)，應如何應對？
- 當店家態度惡劣時，消費者可提出什麼權益要求？
- 以本案來說，可以要求店家賠償機票及多待一天的住宿費嗎？
- 如事後證實為店家出的錯，可對店家要求其負什麼責任？
- 現有的法律足夠保障消費者權益嗎？還需要增加什麼條款嗎？

同學們，你還聯想到什麼補充問題？亦請提出分享討論。